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

「本會反對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。」

我們最近得悉由將軍澳寶琳區多個屋苑居民組織（即新都城一期、新都城二期、都會豪庭、欣明苑、茵怡花園、疊翠軒及英明苑）組成的「將軍澳寶琳區屋苑聯席會議」與怡心園及富麗花園居民組織進行，他們均獲悉將軍澳第 26 區寶康道近運隆路臨時停車場將建設巴士廠，並收到由西貢民政事務處於 11 月 19 日發出之信函，就西貢地政處短期租約第 SX4125 及第 SX4126 號建議（即於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補給場）作出諮詢。

居民組織均反對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建議，並要求政府延長此項目的諮詢期，反對的理據如下：

1. 就此興建項目的計劃內容，相關政府部門所提供之資訊嚴重不足，居民組織能掌握的計劃資料有限。
2. 此項目提出之諮詢期為期太短，不足以讓居民組織詳細了解項目對居民的影響。
3. 規劃處約於 1992 年計劃該處為巴士廠，為何相隔 18 年後才於此時重新推出計劃，且當初計劃內容已與現時地區環境配套不相容。
4. 將軍澳區交通路線眾多，有關位置連接環保大道及將軍澳隧道，現時早上繁忙時間往觀塘方向之交通已非常擠塞，如巴士廠興建後，屆時將有數百架次巴士輪流進出入油及洗車，從而再加重將軍澳區交通流量及影響本區之空氣質素。
5. 於午夜至零晨時分，巴士收車及開車所發出之嘈音，將影響本區居民作息。
6. 單車徑環繞將軍澳第 26 區，如建設巴士廠，會影響單車使用者安全，容易發生意外。此外，項目選址附近有將軍澳運動場、圖書館及游泳池等休憩設施，建設巴士廠將破壞現時優化及寧靜的美好環境。
7. 第 26 區巴士廠之設立對本區環境及居民帶來多處影響，惟未見相關政府部門於計劃中提出改善措施。

雖然規劃署稱城市規劃委員會在2008年11月28日考慮要求搬遷第26區巴士廠事宜的申述，並不獲委員會接納，但有關決定是在居民未有掌握足夠情況下作出，亦凸顯現在西貢地政處所進行的諮詢是假諮詢。因此，我們反對將軍澳第26區興建巴士廠的建議。

動議措辭：「本會反對將軍澳第26區興建巴士廠」



動議人：范國威議員



和議人：張國強議員



林少忠議員



梁里議員



柯耀林議員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